

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Q&A

一、自我評鑑與報告繳交

Q1：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執行過程中成立之評鑑指導委員會，是否有校外委員占比之相關規定？

A1：依各校自我評鑑規範辦理。

Q2：擔任學校本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於外部評鑑時是否需要迴避？

A2：本會將會以公文方式提供評鑑委員迴避申請，屆時請將貴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外部委員進行迴避即可。

Q3：核心指標 1-3-3「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系所品保機制之推動方式是否影響校務評鑑之結果？

A3：系所評鑑方式自 106 年起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因此只要能符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函所說明之系所評鑑機制皆可以，因此不會因為系所品保機制之推動方式不同而影響校務評鑑結果。

Q4：核心指標 2-1-5「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符應校務發展計畫所指為何？

A4：依學校自訂之校務發展計畫所欲展現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

Q5：核心指標 3-2-3「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學習誠信之機制所指為何？

A5：學習誠信機制係指研究生在學習過程中，學校規範、支持及評估其學習誠信之相關機制，包括清楚告知學習規範、公平公正的成效評估機制、客觀的獎懲機制等，研究生的學習誠信機制評鑑重點放在學習成果品質檢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若要瞭解學習誠信之基本價值與理念可參考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

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epaper/epaper_moe_202108.pdf

Q6：核心指標 3-4-1「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與 3-4-2「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應如何呈現？

A6：請依學校校務發展規劃與實際推動情形撰寫。

Q7：核心指標 4-2-4「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告」，如社會責任作法已於校務成果報告呈現，是否不需另行準備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此外，是否可用校務基金績效報告代替年度校務成果報告？

A7：如社會責任作法已於校務成果報告呈現，無須另行準備相關報告。如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所呈現之內容未涵蓋整體校務成果，仍須有校務成果報告。

Q8：若部分核心指標或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未包含於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是否仍需蒐集相關成效資料？

A8：請依據核心指標意涵呈現相關成效資料，以利瞭解整體辦學成效。

Q9：生師比之「師」係指專任教師，是否包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或依學校組織規程定義？

A9：請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之規範計算。

Q10：實施計畫「附錄 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之「平臺學 16 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除日間學制外，是否包含進修學制？

A10：包含日間與進修學制，詳細統計說明請見

<https://udb.moe.edu.tw/DetailReportList/%E5%AD%B8%E7%94%9F%E9%A1%9E/StudyUniversityStudentSchoolAttendanceRate/Index>

Q11：實施計畫「附錄 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所提數據定義來源為「校庫」或「平臺」，惟部分表冊未含括市立大學，是否可以自行提供之資料為主？

A11：請依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貳、概況說明」格式之要求，依學校實際情形填報學年度/年度相關數據。

Q12：自我評鑑報告資料呈現係以年度或學年度呈現？

A12：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部分，請依實施計畫附錄四之「資料基準日」填報；「內文」部分，如有與「概況說明」數據填報資料不同處（通常為最後一學期資料），請註記資料截點，俾利知悉與校庫資料截點之差異。

Q13：報告繳交之光碟資料是否需包含佐證資料？抑或僅需評鑑報告本文即可？可否以其他方式繳交（USB 或雲端空間）？

A13：須包含佐證資料與評鑑報告本文，光碟繳交方式若有變更會再以公函通知。

二、實地訪評安排

Q1：實地訪評座談人員之一級行政主管「必要」名單，若學校無相關組織，是否得免安排？

A1：如無相關組織，對應之必要名單可免安排。

Q2：受評年度適逢新校長上任，一級行政主管座談(含校長)是否可邀請前任校長？

A2：請以實地訪評時現任校長參與為原則。

Q3：董事會代表（含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座談人數為至少 1/3，能否調整為 1/5 或可 3 至 5 名成員？

A3：考量學校規模，董事會組成人數相異，董事會代表座談人數仍以至少 1/3 為原則。

Q4：受評學校學生總數為 1,500 人以上者，評鑑委員為 8 至 10 名，晤談室是否亦需要準備 8 至 10 間？

A4：請至少準備 9 間晤談室，實際使用間數將於實地訪評前另行通知。

Q5：實地訪評「學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是否需要準備紙本資料？主校區與分校區是否同時進行？

A5：請扼要說明並提供相關紙本資料供委員參酌；主校區與分校區依行程表分別進行。

Q6：實地訪評「資料檢閱」之現場書面資料呈現方式為何？

A6：呈現方式不拘（無紙化或紙本呈現皆可），並宜依照指標順序擺放，俾利資料查找作業之進行。

Q7：是否可致贈本校宣傳品或紀念品？

A7：為維護評鑑倫理，評鑑委員及相關人員不得收受學校之宣傳品或紀念品。

三、其他

Q1：受評學校是否需繳交評鑑費用予高教評鑑中心？

A1：一般大學校院由教育部負擔，軍事校院由國防部負擔，受評學校無須繳交評鑑費用。

Q2：勞動部於 109 年發文說明若有辦理勞動力發展署各項產學合作計畫，可列為校務評鑑加分項目，本次評鑑應如何呈現？

A2：請直接於自我評鑑報告中依據核心指標內涵呈現相關內容即可。